

企业会计准则培训教程

企业会计准则 ——收入

确认·计量·核算操作指南



中国物价出版社

企业会计准则培训教程

企业会计准则

收入确认·计量·核算操作指南

主 编 韩建勋 张善轩 王 忠

C10109/33

中国物价出版社

·北京·

责任编辑：郭爱东

责任校对：刘传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会计准则培训教程/田明等著.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9. 2

ISBN 7-80070-842-X

I. 企… II. 田… III. 企业管理-会计制度-教材 IV. F275.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4179 号

出版 中国物价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7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忠信诚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 118
字数 1880 千字
版次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070-842-X/F·638
定价 219.00 元 (本册定价 29.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韩建勋	张善轩	王 忠	
副主编	李德光	姜志国	李福和	杨 芳
	崔 刚			
作 者	李添龙	蒋 敏	冯春雪	苗海荣
	苏春林	宋 磊	牟小楠	吴景阳
	胡全保	唐宝发		

目 录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1)
第一章 收入确认	(4)
第一节 财务会的确认与计量	(4)
第二节 收入概述	(7)
第三节 收入的确认	(12)
第四节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基本要求	(18)
第五节 利得和损失的确认	(20)
第六节 不确因素对确认收入的影响	(22)
第二章 收入的计量	(23)
第一节 与收入计量有关的基本概念	(23)
第二节 收入计量的方法	(25)
第三章 具体收入项目的确认与计量	(41)
第一节 商品销售收入	(41)
第二节 提供劳务收入	(47)
第三节 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取得的收入	(50)
第四章 收入的核算	(51)
第一节 销售商品的核算	(51)
第二节 劳务收入的核算	(62)
第三节 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所获收入的核算	(69)
第五章 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71)

第一节 费用概述	(71)
第二节 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78)
第六章 费用的核算	(83)
第一节 费用的归集分配	(83)
第二节 成本计算	(114)
第七章 利润	(119)
第一节 利润的确定	(119)
第二节 利润的核算	(122)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139)
第八章 收入的披露	(143)
第一节 收入披露的内容	(143)
第二节 收入披露的形式	(144)
第九章 分行业收入核算举例	(159)
第一节 工业企业收入核算	(159)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收入核算	(162)
第三节 服务业收入的核算	(164)
第四节 旅游业收入的核算	(167)
第五节 运输业收入的核算	(169)
第六节 邮电通信业收入的核算	(170)
第七节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收入的核算	(175)
附 录 收入相关法律规范	(178)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引言

1. 本准则规范企业在下列交易中形成的收入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 (1) 销售商品；
- (2) 提供劳务；
- (3) 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

2. 收入会计核算的主要问题是何时确认收入及如何计量收入。

3. 本准则不涉及下列各项形成的收入：

- (1) 建造合同；
- (2) 非货币交易；
- (3) 租赁；
- (4) 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
- (5) 期货；
- (6) 投资；
- (7) 债务重组。

定义

4.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1) 收入，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

(2) 现金折扣，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

(3) 销售折让，指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

(4) 完工百分比法，指按照劳务的完成程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销售商品

5.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

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按企业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7. 企业已经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但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应按《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处理。

提供劳务

8.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9.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0. 当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1)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3)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1. 劳务的完成程度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12.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3. 提供劳务的总收入应按企业与接受劳务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金额确定。现金折扣应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

14. 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15. 利息和使用费收入，应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按第 16 条规定的方法分别予以确定：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利息和使用费收入，应按下列方法分别确定：

- (1) 利息收入应按他人使用本企业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应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披露

17. 企业应披露下列与收入有关的事项：

- (1) 收入确认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2) 当期确认的下列各项收入的金额：
 - ①销售商品的收入；
 - ②提供劳务的收入；
 - ③利息收入；
 - ④使用费收入。

附则

18.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19. 本准则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收入的确认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确认与计量

一、财务会计的确认

确认是财务会计数据进入会计系统进行记录和报告（仅限于财务报表）的程序。

广义的确认包括：

- (1) 一项交易或事项的数据应否输入财务会计系统并通过财务报表输出信息？
- (2) 输入财务会计系统的数据应当作何种要素来记录并在报表上予以揭示？
- (3) 上述记录和报告应在何时进行？
- (4) 上述记录和报告的金额是多少？

总起来说，确认是指在记录和报告两个程序上，需要回答：“应否”、“作为何种要素”、“何时”和“多少金额”等四方面的问题。

上述每个问题都涉及记录与报告两个程序。由于记录是报告的先决条件，因此，有关记录的确认程序称为“初始确认”，而有关在财务报表中的确认程序可称为“再确认”。

广义的确认概念包括辨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全过程。但如何计量、记录和报告属于各项程序本身的技术，确认并不涉及。确认的重点即狭义的确认概念仅指：对记录来说是：应否记录，何时记录，当作哪一项要素来记录。对报告来说是指：应否计入财务报表，何时计入报表，当作哪一项要素来报告。

由于在严格的意义上确认仅指各项要素在何种条件下才应记录并在报表上进行披露。因此，下列标准对于确认各项要素都共同适用：

第一，被确认的项目仅是通过交易或事项所产生，它们的性质符合要素的定义；

第二，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未来现金流量）流入或流出企业的不确定性能明确地评估；

第三，该项目应有可计量的属性如成本、价值等，并能可靠地计量。

〔例1〕某家公司付出500000元买入一套设备。这项交易使该公司持有（控制）的设备是可望向该公司流入未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符合资产定义。在持续经营期间，该套设备完全可能按不低于500000元的价格出卖。上述交易发生后，通过各项凭证即能按500000元可靠地计量其购入成本。因此，这项交易既可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增加，又可连带确认另一项资产的减少。这样的确认方式是运用复式记帐的程序，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与相关性两个质量特征。再比如，该套设备买入后，其售价（指购入价）上涨至550000元。此时，能否确认该设备的价值为550000元？按照现行会计惯例（谨慎原则）是不能的。对照上列的确认标准也不行。因为，同该套设备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流入该公司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出售之前尚不能可靠地加以计量。倘若在该套设备持有期间即确认涨价50000元，是背离可靠性质量特征的。因此，在资产持有期间，其现行或重置价值超过历史成本部分，除非确能可靠地计量，否则应当推迟确认。

基于上述观点，在确认收入时，应符合“实现”原则；在确认费用时，则应符合“配比”原则。实现和配比，既同“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假设有关联，又同“权责发生制”相联系。前者要求收入和费用都应当按权责发生制进行跨期摊配，以便如实地反映各个经营期间的经营业绩；后者则对跨期摊配的期间或时点作出与计算期间经营业绩相适应的合理规定。具体指：（1）收入的确认，应是取得收入权利的交易或事项发生之时；（2）费用的确认，则是承担费用的交易或事项出现之日。从这里可以看到：权责发生制也是财务会计的一个基本概念。它构成了收入与费用的确认基础（连带也构成了资产与负债的确认基础）。所以，权责发生制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明确承认的基本假设之一。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权责发生制也给予了应有的重视。它被列入“一般原则”。在《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一般原则”中明确指出：“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第16条）。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未明确使用“基本假设”的概念。但是，国际普遍接受的几个基本假设，在第一章总则中都对其主要内容作了表述。这等于承认了它们在财务会计中的基础性地位。在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中，“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也写进了总则。我们认为，财务会计的数据处理和信息加工，实际上运用了重要性大体相等的三个基本概念：权责发生制、复式记帐、历史成本，从而分别构成会计的确认、记录和计量的基础：

确认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为此，财务会计被称为“权责发生制会计”；记录以复式记帐为基础，为此，财务会计被称为“复式簿记”或“复式记帐会计”；计量以历史成本为基础，为此，财务会计被称为“历史成本会计”。从这点看，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仅把复式记帐列入“总则”，而把权责发生制和历史成本（实际成本）则列入“一

般原则”(关于实际成本的表述见“准则”第19条),尚有待协调一致。

二、财务会计的计量

财务会计是一个经济信息系统。它必须既用文字又用数字来描述以定量化为主的信息。用美国会计学会一份研究报告的话说:财务会计“就是要计量和传递一个经济主体的活动中的数量方面,虽然定性信息是重要的,但会计职能强调通过数量表示有意义的定量信息来增进有用性”。对财务会计来说,它所提供的定量化信息不是一般的有用数据,而是体现企业财务活动、可用货币表现的数据。这一点是由财务会计的基本特征决定的。我们已经指出过,使财务会计具有自己特征的影响因素主要是经济环境所产生的少数基本假设。“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并假定币值保持稳定或相对稳定”就是这些假设中的一条。财务会计从记录到报告构成了确认的全过程。这一过程始终离不开计量。我们在上面说明会计要素确认的共同标准时曾指出,该项目应有可计量的属性和成本、价值等,并能可靠地计量”。这个说明的含义是:财务会计通过确认,为了产生并传递合乎目标要求和有用质量的信息,可靠的计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美国会计家井尻雄士把会计计量说成是会计系统的“核心职能”并不过分。

会计计量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计量单位或计量长度;二是计量属性(特征、方面)。

就计量单位看,在市场经济中形成的会计基本假设已经为我们提供了基础概念。那就是:假定币值稳定或相对稳定的各国名义货币。例如我国为“人民币”,美国为“美元”,日本为“日元”,等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7条明确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有两种情况例外:

第一,业务收支以外国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用某种外国货币为计量单位,但期末仍应折算为所在国的名义货币,进行报告。

第二,发生通货膨胀特别是出现恶性通货膨胀时,跨国企业应当以资产负债表当天的计量单位(按一般物价指数或按与物价变动挂勾的协议进行调整)代替名义货币进行报告。至于各国国内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应否改变计量单位,要由各国会计准则或公认会计原则来规定。

名义货币也可以是设定的计量单位如欧洲货币单位(ECU)或商品单位(如金盎司)等。

就计量属性看,当前,各国对多数资产计量所采用的属性是历史成本(实际成本),对负债计量所采用的属性是历史价格。两者都代表交易或事项实际发生时,已经支付或承诺支付的金额,因而都可称为历史价格。此外,用于要素计量的属性还有现行成本、

重置成本、现行价格、可实现净值和贴现值等。

必须指出,不论资产或负债,初始计量(通常称为“初始估价”)所采用的属性在确认后即成为历史价格。在资产继续持有和负债继续承担期间,若不改变计量属性,并不需要作出计量变动(通常称为“重估价”)的记录和报告(即不发生与此有关的收益或损失的确认问题)。若改变了计量属性,即采用历史成本或历史价格以外的其他属性来计量持有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那么,就有一个应否确认由此产生的持有损益的问题。从持有收益看,它并未实现,不论按实现原则或谨慎原则,似都不应确认。至于持有损失,虽可以确认,也应当比较可靠。此外,还必须注意到:不论历史(实际)成本或现行(重置)成本哪一计量属性,都不能正确确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对资产实质的量化)。历史(实际)成本所能反映的,是企业当初取得的某项资产而实际流出企业的现金;现行(重置)成本所能反映的,则是企业现在取得相同资产而估计流出企业的现金;而资产的实质是未来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未来现金流入)。所以,采用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入的贴现值也许可使资产的质与量获得统一。但这也有困难。任何企业的现实生产力(带来未来现金流入的能力)都是靠整体资产同职工的活劳动相结合并通过经营者的组织管理才能形成。要计算单项资产能带来多少现金流入,纯粹是一种理论抽象。因此,当前的财务会计实质上只能把资产计量的可靠性和相关性分别寄托在历史成本和现行成本两个属性上。在这里,强调计量的绝对真实或完全客观都是不太现实的。

成本不等于价值,但证明资产的存在在多数场合下要靠成本。有了由成本量化的资产,才会转化费用并带来收入。一系列要素才能通过财务会计系统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第二节 收入概述

一、收入的定义

作为财务报表的一大基本要素,收入的定义历来为会计理论界所关注。尽管迄今为止会计界尚未能在收入的定义上达成共识,但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其第3号和第6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企业财务报表要素》和《财务报表要素》里给收入所下的定义却颇具代表性和权威性:

“收入是指一个主体因销售或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从事构成其持续的主要或中心经营活动的其他业务而形成的现金流入、或其他资产增加、或负债清偿(或兼而有之)。”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也在1982年12月颁布的第18号国际会计准则《收入的确认》里给收入下了定义:

“收入指一个企业在其正常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允许他人使用企业能产生利息、管理费收入和股利的资源而形成的现金、应收款项或其他等价物的总流入。”

与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关于收入的定义相比,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给收入所下的定义较为狭窄,表现在:其一,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将收入的来源界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允许他人使用资源三种,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则将收入的来源界定为任何构成企业的主要或中心经营活动的行为,包括销售或生产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其他活动;其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将收入的表现形式限定为现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等价物的流入,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则将收入的表现形式扩展至负债的清偿。但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关于收入的定义也有相同的一面,这就是,两者都明确阐明收入来自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只是表述方式略有不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将收入界定为来自企业的正常活动,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对派生收入的经营活动性质的描述则较为严谨,它将派生收入的活动定义为构成企业“持续的主要或中心经营活动”

我国1993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在借鉴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关于收入定义的基础上,也给收入下了一个简单的定义:

“收入是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

上述定义尽管简明扼要,但不够严谨。首先,这一定义没有对派生收入的经营活动性质加以限定,而仅仅笼统地说明收入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形成;其次,这一定义没有阐明收入的性质,根据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定义,收入实质上是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清偿,但《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的描述却出现了“收入是收入”的循环定义。由此可见,《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会计要素的定义尚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我国199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在借鉴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关于收入的基础上,对收入又作了重新定义:

“收入,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式客户代收的款项。”

我国收入准则给收入下的定义近似于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但我国收入准则中只规范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等交易形成的收入的确认和计量。不涉及建造合同、非货币交易、租赁、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期货、投资、债务重组等项交易中形成的收入。

建造合同、投资、债务重组中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应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

合同》、《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处理。

非货币交易、租赁、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期货等交易中形成的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将作另行规定。

由此可见，收入准则规范的收入定义要比国际会计准则给收入下的定义范围要窄。

二、收入的特征

1. 收入从企业的日常活动中产生，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如工商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等。有些交易或事项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其流入的经济利益是利得，而不是收入。例如出售固定资产，因固定资产是为使用而不是为出售而购入的，将固定资产出售并不是企业的经营目标，也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出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不作为收入核算。

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业持续的主要或中心经营活动，就是说，产生收入的经营活动具有经常性、重复性和可预见性等特点。而收入的另一个非主要来源通常称为利得或营业外收入，后者具有非惯常、不规则和难以预见等特点。

2. 收入可能表现为企业资产的增加，如增加银行存款、应收帐款等；也可能表现为企业负债的减少，如以商品或劳务抵偿债务；或者二者兼而有之，例如，商品销售的货款中部分抵偿债务，部分收取现金。这里所指的以商品或劳务抵债不包括债务重组中的以商品抵债。

3. 收入能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如上所述，收入能增加资产或减少负债或二者兼而有之。因此根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公式，企业取得收入一定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但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额，则可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可能减少所有者权益。这里仅指收入本身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增加，而不是指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毛利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因此，本准则将收入定义为“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4. 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如增值税、代收利息等。代收的款项，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资产，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负债，因此不增加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也不属于本企业的经济利益，不能作为本企业的收入。

三、收入的分类

（一）营业收入与营业外收入

如上所述，收入一般按其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程度进一步划分为营业收入与营业外收入（利得）两大类。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

中，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从事与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行为而获得的收入；而营业外收入则是与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非经常收入。营业收入与营业外收入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现金流入量的来源，最终都会导致企业净资产的增加。二者的区别在于，营业收入是与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它的发生具有经常性和可合理预期等特点，同时营业收入一般需通过营业费用才能产生，前者是产出，后者是投入，它们一般应通过配比来决定利润（收益）。而营业外收入则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它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和难以预计等特点。譬如，对于从事商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的企业来说，销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为营业收入，而出售固定资产所取得的收入为营业外收入，因为固定资产作为劳动手段，主要是为了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而不是为了出售。出售固定资产属于偶发事件，而不是经常的活动。

营业收入是企业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获取的。企业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包括的内容有：

- (1) 获取货币资金；
- (2) 购买各项生产经营要素；
- (3) 使用各项生产经营要素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
- (4) 销售产品（商品）并取得销售收入；
- (5) 分配货币资金。

以上过程称为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这种持续经营的生产过程具有经常性、重复性和可预见性的特点。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业持续经营中的主要经营活动，是在企业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获取的，并不仅仅是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取得的，所以说，销售收入的获得不是确认营业收入的唯一标准。

另外，营业收入是一个抽象概念，它涵盖所有企业的营业收入概念，然而在不同行业，营业收入的概念又有各不相同的表现形式。例如，销售收入概念是营业收入概念在工业企业的具体表现形式，它是指企业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销售收入。当然，也有一些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中，营业收入的概念与准则在名称上保持着一致的叫法，如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等。

（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任何企业都可能提供各种不同的产品（商品）和劳务，其中有一些明显地不属于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因此，企业的营业收入可以按其重要性进行分类，有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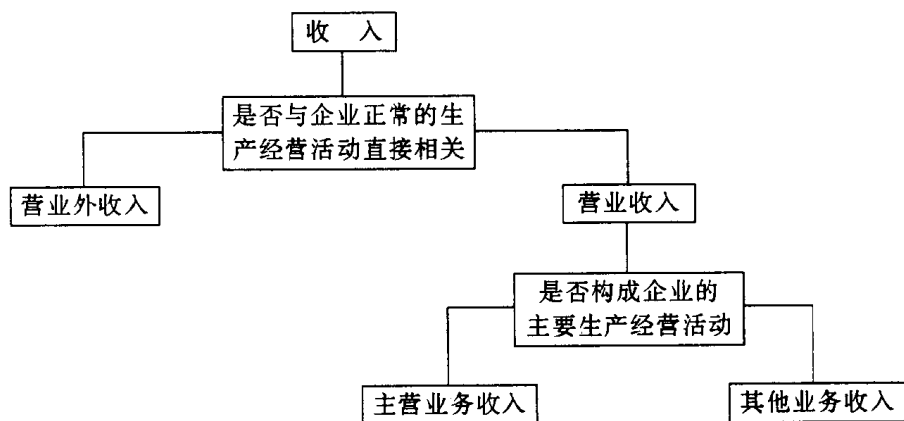
基本业务收入属于“主营性”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其主要的或主体业务活动中所取得的营业收入，是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带来的收入，也称为主营业务收入。基本

业务收入在企业的营业收入中占有较大的比重,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济利益。基本业务收入的范围随着企业性质的不同而异。在工业企业中,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基本业务收入范畴,它是指销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提供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在商品流通企业中,商品销售收入与基本业务收入相对应,而运输(交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基本业务收入相对应。

其他业务收入,属于“附营性”的营业收入,是指企业除基本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活动是指企业主要经营活动以外的业务。在工业企业中。它主要指企业除商品产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包括材料销售、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外购商品销售、无形资产转让、提供技术转让、运输等非工业性劳务的收入。这些业务收入的重要性与产品或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相比,相对地居于次要地位。

把营业收入划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目的是为了加强营业收入的管理。同时,也可以向外界提供有价值的信息资料。无形资产转让收入、材料让售收入、包装物出租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收入相比,其他业务收入具有单笔金额较小、发生时间不太稳定、在收入总额中所占比例偏小等特点。这些特点意味着其他业务收入难以合理地预计,从这个意义上,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外收入有一些类似之处,所不同的是,其他业务收入产生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营业外收入则产生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之外。

以上所阐述的内容,可通过图表 1—1 表示:



图表 1-1 收入分类流程